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2016年8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树光将其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0股（权益分派前），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用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6年8月19日起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珠江综字20160818第001号）项下的债权被完全清偿之日止。

2016年10月12日，林树光解除上述股份中的2,5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3日披露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2017年1月24日，林树光解除上述股份中的2,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1月24日。（详见公司2017年1

月 25 日披露的《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股份中剩余尚处于质押状态的 6,500,000 股于公司权益分派完成后变更为 13,000,000 股。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结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穗珠江综字 20160818 第 001 号）项下由林树光股票质押担保的借款，该合同项下剩余的 13,000,000 股质押全部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林树光尚有 53,000,000 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